

東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 111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集思台大會議中心拉斐爾廳(台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85 號 B1)

出席：出席股東連同代理人持有股數共 35,835,170 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 34,562,170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扣除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無表決權之股數後)為 60,953,000 股之 58.79%

主 席：董事長-東雅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劉政林先生

記 錄：尹美惠小姐

出席董事：張董事東益先生

出席獨立董事：陳獨立董事科宏先生(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張獨立董事三祝先生(薪酬委員會召集人)

列席人員：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施錦川會計師

壹、報告出席股數及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代表股份總額已達法定開會股數，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10 年度(2021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三、110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派，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擬配發新台幣 0.6 元，本公司流通在外之普通股數為 61,406 仟股，故股利金額合計為新台幣 36,844 仟元，符合本公司章程，股利不得低於當期盈餘餘額 10%，且現金至少過半之規定。

(二)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得將擬分派之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應於事後向股東會報告。意即發放現金股利，無須再經股東會通過，即可配發，後續再於股東會報告。

(三)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 111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通過並於 111 年 4 月 15 日發放完成。

四、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1%及不高於15%提撥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提撥董事酬勞。

(二)110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為新台幣 10,523 仟元及董事酬勞為新台幣 6,300 仟元，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 3.1%及 1.9%估列，該等金額於 111 年 2 月 25 日業經董事會通過。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 提)

說明：一、本公司 110 年度(202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施錦川會計師及邱鏞銘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出具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在案。

二、110年度(2021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四。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5,835,170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數%
贊成權數 35,071,702 權(含電子投票 33,798,702 權)	97.86%
反對權數 1,028 權(含電子投票 1,028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762,440 權(含電子投票 762,440 權)	2.12%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 提)

說明：一、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派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請參閱附件五。

二、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5,835,170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數%
贊成權數 33,639,702 權(含電子投票 32,366,702 權)	93.87%
反對權數 1,451,028 權(含電子投票 1,451,028 權)	4.04%
無效權數 0 權(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744,440 權(含電子投票 744,440 權)	2.07%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謹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上二字第1101701488號函及第1111700674號函修正「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規定，爰修訂章程第41、42.2、45及66條條文。

二、配合臺灣公司法，增訂股東會得視訊方式召開，爰修訂章程第41條條文。

三、配合證券交易法，本公司並未準用有關對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之規定，爰刪除章程第42.2條條文、條次保留。

四、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規定，爰修訂第45條條文。

五、依據「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爰修訂第66條條文。

六、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七、謹提請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5,835,170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數%
贊成權數 33,639,702 權(含電子投票 32,366,702 權)	93.87%
反對權數 1,451,028 權(含電子投票 1,451,028 權)	4.04%
無效權數 0 權(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744,440 權(含電子投票 744,440 權)	2.07%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謹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5號函規定，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二、謹提請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5,835,170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數%
贊成權數 33,639,702 權(含電子投票 32,366,702 權)	93.87%
反對權數 1,451,028 權(含電子投票 1,451,028 權)	4.04%
無效權數 0 權(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744,440 權(含電子投票 744,440 權)	2.07%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之『股東會議議事規則』，謹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3 月 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 號函規定，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議事規則』之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二、謹提請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5,835,170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數%
贊成權數 33,639,702 權(含電子投票 32,366,702 權)	93.87%
反對權數 1,451,028 權(含電子投票 1,451,028 權)	4.04%
無效權數 0 權(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744,440 權(含電子投票 744,440 權)	2.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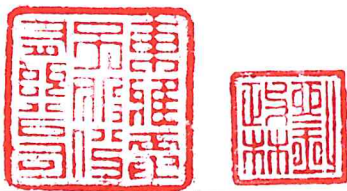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陸、臨時動議

經詢無臨時動議，主席宣布議畢散會。

柒、散會：同日上午 9 時 18 分。

(本次股東會記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點，會議進行內容及程序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主席：東雅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劉政林



記錄：尹美惠

<附件一>

東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營業報告書

2021 年，隨著疫苗接種進度加快，民眾生活逐步恢復正常，全球經濟復甦態勢明顯，帶動本公司營運有良好的表現；面對電子零件短缺，原物料和運費上漲等挑戰，全年營收仍增長 5% 的成績。

為加速完成簡化中國大陸廠結構，整併業務、營運部門及人員，提高營運效率，減少費用；公司決議出售惠陽東亞及惠陽東威兩家子公司股權，並於 2021 年底完成交割，本次交易對本公司營運不論是資產活化及時認列不動產增值利益，除套現減少金融負債外，對中國大陸與北越二生產基地的最適生產規模及資源優化配置都有正面助益。

未來中國大陸廠的生產角色仍很重要，公司將整合為更高增值的製造工廠，精簡架構，加強研發及大陸地區市場銷售。

一、 2021 度營業報告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9,412,311	8,941,255	471,056	5.3%
營業毛利	766,260	516,223	250,037	48.4%
營業淨損	(302,484)	(605,086)	302,602	-50.0%
稅前利益(損失)	321,867	(681,058)	1,002,925	不適用
稅後淨利(損)	367,486	(676,356)	1,043,842	不適用

(二) 預算執行狀況：本公司 2021 年度並無編列財務預測。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73.8%	81.5%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206.4%	154.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17.7%	100.4%
	速動比率	80.2%	66.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2%	-11.2%
	股東權益報酬率	25.8%	-44.3%
	純益率	3.9%	-7.6%
	合併每股盈餘(虧損)(元)	6.03	(11.09)

(四)研究發展狀況

2021年度研究發展費用為新台幣230,479仟元比2020年度研發費用新台幣253,964仟元減少新台幣23,485仟元，佔營業收入淨額約2.45%。

本公司擁有聲學、電子、硬體、軟體及系統等專業領域工程團隊，在中國惠陽及丹麥維德拜克具備最先進的聲學研發設備，並與中國深圳及惠陽的軟體和電子研發設備整合與互補。

本公司核心業務著重於大眾消費市場的聲學、音訊IoT、音訊系統及喇叭單體，以及專業及汽車喇叭應用，並利用現代化設備以及自有專利，提供世界一流的研發、製造和測試技術。

二、 2022年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2022年，在疫後常態，電子零件短缺，原物料和運費上漲，公司要強化電子、軟體和聲學的整合綜效，加速關鍵電子零件替代，加強和主要國際品牌夥伴關係，加大擴展北美業務，以TWS為軸心等Portable、Accessories，家庭個人娛樂，WFH的會議或個人系統，並探討未來元宇宙相關音頻產品，為未來開發新產品的新藍海，與ICT業廠商在物聯網聲學應用合作，建構生產彈性化、研發精緻化，採購多元化。持續努力優化生產資源配置，營運展望已否極泰來、審慎樂觀看待。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公司歷年來都基於品牌客戶每年開發的新機種及已開發機種的客戶端的市場預測作為明年銷售預測的基礎。公司估計2022年的銷售總額較2021年有明顯的增幅成長。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行銷政策

疫情與生活共存的持續，WFH的興起，電子零件短缺，因應未來環保碳中和要求，危機亦是轉機，公司的產品線也配合調整，這改變，公司將會採取以下之策略：

- (1)強化在美、歐、日韓等全球重要市場的銷售團隊，與品牌客戶攜手開拓新市場、新產業、新應用，共商減少未來電子零件短缺危機。扁平化銷售團隊及全球佈局，與現有大客戶維持策略性夥伴關係，加強彼此合作的深度與廣度，加大擴展各重要市場的國際品牌。
- (2)既有陸系品牌客戶的銷售實績，與中國IT龍頭及有潛力的中國本地的國際性品牌建立策略夥伴關係和擴大產品線。
- (3)貼近市場，依循開發新技術、新產品、新應用的趨勢，為客戶提供從OEM、ODM到JDM等彈性、靈活商業模式的一站式購足、全方位聲學解決方案服務。

- (4)公司將投入更多的業務資源在Portable、Accessories，包括TWS耳機、會議型或個人系統和揚聲器，以擴大接單能見度及市場佔有率。
- (5)公司積極環保碳中和策略，探討未來元宇宙相關音頻產品，為公司長遠業務增長帶來驅動力。

2.生產政策

2022年持續提升良率，降低製造成本，提升更高獲利為目的，並採取以下措施：

- (1)越南廠，提升人員技能及生產自動化率，材料CKD進口減少；木工廠投入使用CNC功能的設備，提升效率及安全生產；更新喇叭自動生產線、塑膠廠導入中央供料系統，管控原料品質。
- (2)繼續精減人員同時，補強和培養專業的技術人才，提升現場管理幹部素質，優化組織職能，提高組織的能動性和執行力，營造良好的工作環境和氣氛。
- (3)完善組織管理體制，增強全員品質意識和創新意識，推行品質獎懲制度、生產績效考核制度、全員參與提案制度，以達到制度管理和鞭策的效果。
- (4)保障產品品質和提升生產效率，將加大投入自動化、智慧化生產和檢測。充分利用現有的MES和AOI自動化系統，擴展自動化生產工藝和自動化檢測。
- (5)提高電子產品的生產技術及管理技術，著重改善和提高TWS(True Wireless Stereo)的生產力及技術，為銷售部和客戶提供優質服務，提高TWS等電子產品的市場佔有率。

3.研究發展政策

公司2022年研發重點有如下：

- (1)與合作夥伴共同開發無線揚聲器系統和多房間功能系統的研發。包括"會議揚聲器"等線上會議系統認證產品。
- (2)持續開發差異化具主動回音消除及高音質的語音控制系統產品(GVA)的研發。
- (3)開發及進一步擴展TV 聲霸(Sound Bars)內嵌標準的GVA模組及SoCs，以提供多樣選擇套餐的turn-key solution。
- (4)擴展杜比全景聲和DTS系統的開發。我們還將開發用於Sound Bars 和音訊系統應用的MPEG-H音訊。
- (5)創新語音控制產品的研發；特別是在IoT和AI領域，為下一波產品創新獲得行進間移動及手勢和臉部識別技術方面的專有技術。
- (6)加強和開發自有品牌PUNKTKILDE™系列感測器的新產品。
- (7)持續與供應商等建立環保、節能減碳、原材料及包材可回收或自然分解等長期目標，有助於實踐企業社會責任CSR及綠色承諾。

(8)在對應供應鏈對主晶片的供量問題，開發會朝向多源化，多共用和重用
在設計上的策略來減低產品所面對這方面的風險。

(9)開始對未來(2023年後)公司新產品類的策略在人力、資源、計劃、技術的
佈局和規劃。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1.產品更聚焦：相較於耳機的紅海市場，家用及Portable產品是公司比較具競爭
力的利基產品，取捨聚焦是考慮方向。
- 2.技術更專精：聲音是王道、以聲學專業扛起產品差異化的重責大任。
- 3.客戶更分散：日系客戶訂單大增與韓系分庭抗禮、三足鼎立又不致於太倚重
單一客戶，減少單一客戶的業績起伏的衝擊。

(五)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影響

1.公司受到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

- (1)隨著影音產品之微型化及個人化的大趨勢，傳統揚聲器比重配合市場潮
流逐漸式微，帶電子揚聲器及音響產品以AI音箱、Sound Bars及無線揚聲
器仍為成長動力。
- (2)而近年數家IT大廠異業跨界競爭，因為電聲產品的微型化及電子化，致IT
業者紛來爭搶，增加公司接單的難度或犧牲部分毛利留住客戶。
- (3)中國紅色供應鏈的崛起，挾來自政府的補貼，形成不公平競爭，也造成
業界低價搶標、流血輸出。
- (4)影音產品的消費主流，高規低價是王道，且呈價跌趨勢，致使產銷量值
的相較量衰退程度來的嚴重。
- (5)因IC半導體供不應求及IC晶片缺貨，致使以較大量採購及縮短付款期因
應，以縮短原物料交期。

2.公司受到法規環境之影響：

- (1)公司之營運都按照各地之法規執行。近年中國大陸積極鼓勵產業升級及
提倡環保節能減廢，推出了各項優惠政策及獎勵措施，公司積極爭取適
用。
- (2)大陸外匯平衡核銷及海關關稅務的監管力道加大，相關稅費成本的調升。
- (3)配合中國大陸的環保法規，嚴控廢氣、廢水排放、使用環保材料生產均
影響材料成本及經營費用。
- (4)配合中國大陸「能耗雙控」政策，用電降載時段，產線由自備柴油發電
機持續運轉自行供電。

3.公司受到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美中貿易戰影響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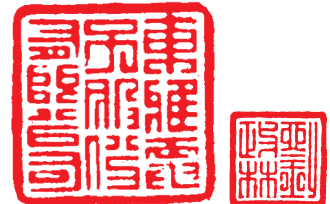
- (a)除了提供服務及產品外，配合客戶供應鏈碎片化趨勢，在中國以外建構第二生產基地，是接單門檻、報價競爭力的必要條件。
- (b)鑑於大陸廠完善之供應鏈及較強開發能力的優勢，公司會將較複雜及高階產品留在大陸廠生產。而單一及簡單產品會在越南生產，兩地互補。

(2)新冠病毒影響部分：

- (a)公司自疫情初始，持續內部改造，並加速數位轉型，透過數位化，將企業的各部門之間以及自己內部的流程通通數據化、統一化，讓不同單位之間可以更有效率地協同合作。
- (b)在2020年疫情初始不惜一切代價復工，即令疫情持續不退，因為只要市場還在，市場優勝劣敗可以有良性淘汰，在應對下存活的廠商，會面臨短空長多的報復性成長。

逆境突圍、營運起伏，是疫情至今這二年不間斷的試煉與考驗，不變的是機會總是與挑戰並存，往前看、正面思考永遠是我們奮鬥不懈的信念。克服目前和未來市場及產業帶來的困難與變化，公司上下一心，努力開拓有潛力的新應用、新技術及新客戶，以差異化取代價格競爭，爭取更好的經營績效。

董事長 東雅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政林



總經理 白錦蒼



會計主管 林佩敏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西元 2021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東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 科 宏



西 元 2 0 2 2 年 2 月 2 5 日

<附件三>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東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Eastech Holding Limited) 公鑒：

查核意見

東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Eastech Holding Limited，以下簡稱「東科控股公司」) 及子公司 (合稱「東科集團」) 西元 2021 年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西元 2021 年及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科集團西元 2021 年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西元 2021 年及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西元 2021 及 2020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東科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東科集團西元 202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東科集團西元 202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東科集團是一家專注於揚聲器系統及影音電子原廠委託製造及設計代工（OEM/ODM）之企業。主要客戶大多為國際知名視聽影音品牌企業且互不關聯。

基於重要性，收入認列預設存有顯著審計風險。本會計師認為因為管理階層存在達成預計目標之壓力，所以主要風險在於收入是否發生。收入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東科集團是 OEM/ODM 廠商，其營運模式係按客戶訂單進行備料及生產。本會計師測試收入交易之重點為銷貨是否已實際出貨。
2. 針對內部控制的測試包括：確認銷售訂單是否皆有適當主管核准、「出貨單」是否經單位主管核准及是否核對出貨單據以確認已實際出貨。
3. 執行以下分析性程序：

主要客戶別前後期收入比較分析。

4. 測試公司與主要客戶之合約，檢視合約條款，確認會計處理及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一致，並評估遵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IFRS 15）認列收入之合理性。

應收帳款之減損

東科集團之應收帳款占集團資產負債表金額重大，係屬重大資產。

東科集團之主要客戶為國際知名視聽影音品牌企業，故期末應收帳款較為集中，而此等國際品牌企業之付款天數較長；此外，在考量應收帳款可回收性及減損時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故本會計師特別關注於此一風險。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及八。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於資產負債表日測試帳齡金額並量化逾期餘額的潛在風險，俾評估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
2. 對於客戶別應收帳款如有重大逾期之情事，本會計師覆核客戶過去歷史付款狀況以及其財務狀況，評估整體應收帳款之提列備抵呆帳是否足

夠。另，本會計師針對期後收回現金的狀況進行評估，以考量是否需額外增提備抵呆帳。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東科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東科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東科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東科控股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東科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東科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東科集團西元 202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施 錦 川



張錦川

會計師 邱 鏞 銘



邱鏞銘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西 元 2022 年 2 月 25 日

<附件四>



西元 2021 年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528,617	8.34	\$ 1,109,289	17.32	\$ 1,135,747	17.92	\$ 1,142,073	17.8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附註七)	1,597	0.03	260	-	2,393,148	37.75	3,016,480	47.11
應收票據及帳款 (附註八、十八及二 三)	1,978,358	31.21	1,943,005	30.35	48,576	0.77	22,524	0.35
存貨 (附註十及二三)	1,272,731	20.08	1,233,314	19.26	6,682	0.10	2,449	0.04
受限制資產 (附註六及二三)	41,511	0.65	21,047	0.33	796,137	12.56	590,169	9.22
應收退稅款	-	-	4	-	4,380,290	69.10	4,773,695	74.56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 (附註九)	1,334,562	21.05	486,386	7.60	-	-	-	-
流動資產合計	5,157,376	81.36	4,793,305	74.86	-	-	-	-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附註十一及 二三)	948,845	14.97	1,052,738	16.44	59,972	0.95	60,551	0.9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附註七)	108,912	1.72	83,496	1.31	222,890	3.52	269,795	4.21
使用權資產 (附註十二)	78,135	1.23	185,875	2.90	7,291	0.11	109,263	1.71
無形資產 (附註十三及二三)	38,565	0.61	275,206	4.30	5,887	0.09	7,689	0.12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十九)	6,844	0.11	12,154	0.19	296,040	4.67	447,298	6.98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81,301	18.64	1,609,469	25.14	-	-	-	-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338,677	100.00	\$ 6,402,774	100.00	\$ 6,338,677	100.00	\$ 6,402,774	100.00
負債								
短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四)								
應付帳款及票據 (附註十五)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十二)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十九)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五)								
流動負債合計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十二)								
長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四)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十九)								
其他應付款－非流動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合計								
權益 (附註十七)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庫藏股票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員工未賺得酬勞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累計虧損)								
權益合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東雅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政林



經理人：白錦蒼



會計主管：林佩敏

東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Eastech Holding Limited)

合併綜合損益表

西元 2021 年及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虧損）為元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十八）	\$ 9,412,311	100.00	\$ 8,941,255	100.00
銷貨成本（附註十）	8,646,051	91.86	8,425,032	94.22
營業毛利	766,260	8.14	516,223	5.78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165,144	1.75	187,699	2.10
管理及總務費用	903,600	9.60	933,610	10.44
營業費用合計	1,068,744	11.35	1,121,309	12.54
營業淨損	(302,484)	(3.21)	(605,086)	(6.76)
營業外收入及費用				
其他收入（附註十八）	867,374	9.21	85,285	0.95
兌換損失（附註二五）	(28,668)	(0.31)	(127,082)	(1.42)
財務成本（附註十八）	(36,069)	(0.38)	(28,640)	(0.32)
其他損失（附註十八）	(178,286)	(1.89)	(5,535)	(0.06)
營業外收入及費用合計	624,351	6.63	(75,972)	(0.85)
稅前利益（損失）	321,867	3.42	(681,058)	(7.61)
所得稅利益（附註十九）	45,619	0.49	4,702	0.05
合併淨利（損）	367,486	3.91	(676,356)	(7.56)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598)	(0.17)	(8,745)	(0.10)
綜合損益總額	\$ 351,888	3.74	(\$ 685,101)	(7.66)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十）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稅後	\$ 6.03		(\$ 11.09)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稅後	\$ 6.03		(\$ 11.0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東雅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政林



經理人：白錦蒼



會計主管：林佩敏





西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 通 股 股 本 \$ 615,040	資 本 公 積 \$ 759,962	庫 藏 股 (\$ 24,01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78,006)	員工未賺得酬勞 (\$ 8,80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失 (\$ 29,950)	保 留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56,989	盈 餘 (累 計 虧 損) 未 分 配 盈 餘 \$ 681,200	權 益 合 計 \$ 1,872,415
2020 年 1 月 1 日餘額									
2019 年盈餘分配 現金股利	-	-	-	-	-	-	-	(31,343)	(31,343)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231	-	-	-	-	-	-	231
子公司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8,013	(8,013)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注銷	(490)	(998)	-	-	1,488	-	-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	-	-	-	4,823	-	-	-	4,823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20,756	-	-	-	-	-	-	20,756
2020 年度淨損	-	-	-	-	-	-	-	(676,356)	(676,356)
202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8,745)	-	-	-	-	(8,745)
202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14,550	779,951	(24,019)	(186,751)	(2,490)	(29,950)	65,002	(34,512)	1,181,781
處分子公司	-	-	-	122,582	-	-	(59,104)	59,104	122,58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注銷	(490)	(1,014)	-	-	1,504	-	-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	-	-	-	986	-	-	-	986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5,110	-	-	-	-	-	-	5,110
盈虧撥補調整	-	(34,512)	-	-	-	-	-	34,512	-
2021 年度淨利	-	-	-	-	-	-	-	367,486	367,486
202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15,598)	-	-	-	-	(15,598)
202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14,060	749,535	(24,019)	(79,767)	-	(29,950)	5,898	426,590	1,662,34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東雅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政林



經理人：白錦蒼



會計主管：林佩敏

東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EasTech Holding Limited)

合併現金流量表

西元 2021 年及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利益（損失）	\$ 321,867	(\$ 681,058)
調整項目：		
攤銷費用—其他無形資產	71,647	65,644
提列呆帳費用	104	49,054
其他應收款減損損失	7,401	-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存貨報廢損失	17,981	50,201
商譽減損損失	107,281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費用	144,853	164,600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29,586	32,06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35,650	5,075
處分子公司利益	(700,372)	-
其他無形資產報廢損失（利益）	1,240	(881)
其他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21,455	-
利息費用	36,069	28,640
利息收入	(2,110)	(2,867)
股利收入	-	(5,574)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986	4,823
租賃終止利益	(66)	(248)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5,110	20,75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淨利益	(34,611)	(113)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營運現金流量	64,071	(269,88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35,457)	(312,471)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	(55,533)	(219,744)
存 貨	(57,399)	(631,451)
應付票據及帳款	(623,332)	956,042
其他應付款	(137,374)	59,40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845,024)	(418,099)
支付利息	(36,069)	(28,640)
收取利息	2,110	2,867
收取股利	-	5,574
支付所得稅	(19,364)	(17,22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98,347)	(455,52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5,625)	(493,581)
質押定存（增加）減少	(20,464)	8,13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4,423	18,399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附註九）	589,910	-
其他無形資產增加	(58,164)	(90,13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90,080	(557,180)

（接次頁）

(承前頁)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銀行借款	\$ 2,864,186	\$ 3,237,682
償還銀行借款	(2,903,857)	(2,408,504)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7,214)	(28,111)
發放現金股利	-	(31,343)
庫藏股收取現金股利	-	23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66,885)	769,955
匯率影響數	(5,520)	(48,42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580,672)	(291,17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09,289	1,400,46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28,617	\$ 1,109,289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如下：		
現金及銀行存款	\$ 570,128	\$ 1,130,336
質押之定期存款	(41,511)	(21,047)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28,617	\$ 1,109,28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東雅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政林



經理人：白錦蒼



會計主管：林佩敏



< 附件五 >

東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表

摘 要	備註	金額 (新台幣仟元)
待彌補虧損期初餘額		(34,512)
加：盈虧撥補之調整		34,512
本年度之合併淨利		367,486
調整因出售子公司之法定盈餘公積(惠陽東亞)		59,104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註 1]	
(i)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9,767)
(ii)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失		(29,950)
可供分配盈餘		316,873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紅利	[註 2]	(36,844)
(每股配發計新台幣 0.60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餘額		280,029

[註 1]：

依據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1 及 1090150022 號規定，應就當年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註 2]：

依本公司之章程規定：

股東股利不得低於當期盈餘餘額 10%，且現金股利不得低於分配股利 50%，其餘得以股票股利分配之。

股利下限計算如下：

本期盈餘(已扣除本期之特別盈餘公積及法定盈餘公積調整)新台幣 316,873 仟元
 $X 10\% =$ 新台幣 31,687 仟元，故本期分配之現金股利 36,844 仟元符合本公司章程規定。

董事長：東雅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政林



總經理：白錦蒼



會計主管：林佩敏



< 附件六 >

東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英文原文)

	Original Article	Proposal for the Amendment	Explanations
41	At these meetings the report of the Directors (if any) shall be presented.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a Stock Market, all general meetings shall be held in Taiwan. If any general meeting is to be held outside Taiwan, an application shall be filed with the TSE (or TPEx, as applicable) for approval within two days after the Board adopts such resolution. Where a general meeting is to be held outside Taiwan, the Company shall engage a duly licensed stock service agent within R.O.C. to handle the administration of such general meeting (such as voting).	At these meetings the report of the Directors (if any) shall be presented.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a Stock Market, all <u>physical</u> general meetings shall be held in Taiwan. If any <u>physical</u> general meeting is to be held outside Taiwan, an application shall be filed with the TSE (or TPEx, as applicable) for approval within two days after the Board adopts such resolution. Where a general meeting is to be held outside Taiwan, the Company shall engage a duly licensed stock service agent within R.O.C. to handle the administration of such general meeting (such as voting). <u>The general meetings may be convened by video conference or other means published by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of the Taiwan Company Act. If a general meeting is held by means of video conference, a Shareholder participating by means of video conference shall be deemed to constitute presence in person at the meeting. The Company shall abide by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in terms of the requirements, procedural rules and other applicable regulations for holding such general meetings.</u>	Amended pursuant to Article 172-2 of Taiwan Company Act.
42.2	Subject to the condition that the Board does not or is unable to convene a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an Independent Director of the Audit Committee may, for the	(Reserved Intentionally)	Deleted because according to Article 165-1 of the Taiwan Securities Exchange Act ("SEA"), the provisions that an

	Original Article	Proposal for the Amendment	Explanations
	benefit of the Company, call a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when he/she deems necessary		Independent Director of the Audit Committee may call a general meeting set forth in Paragraph 4, Articles 14-4 of SEA and Article 220 of Taiwan Company Act are not applicable to foreign companies with a primary listing status on the Taiwan Stock Exchange.
45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a Stock Market, the Company shall prepare a manual for each general meeting and the relevant materials available to all Shareholders and shall be published on the MOPS or other website designated by the Commission and the TPEx or TSE at least 21 days prior to an annual general meeting or 15 days prior to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or other deadline as stipulated in Taiwan Laws from time to time pursuan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other applicable Taiwan Laws.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a Stock Market, the Company shall prepare a manual for each general meeting and the relevant materials available to all Shareholders and shall be published on the MOPS or other website designated by the Commission and the TPEx or TSE at least 21 days prior to an annual general meeting or 15 days prior to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or other deadline as stipulated in Taiwan Laws from time to time pursuan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other applicable Taiwan Laws. <u>In the event that (1) paid-in capital of the Company is NTD10,000,000,000 or more at the end of the latest fiscal year; or (2) the total amount of Shares held by non-Taiwan investors accounts for 30% or more in the Register when the Company held the latest annual general meeting, an electronic file of the abovementioned documents shall be published 30 days prior to an annual general meeting.</u>	Amended pursuant to Paragraph 3, Article 6 of the Regulations Governing Content and Compliance Requirements for Shareholders' Meeting Agenda Handbooks of Public Companies.
66	<u>To the extent permitted by the Law, the Company shall adopt and allow votes to be exercised by way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or in writing. The</u>	<u>Subject to the Law and the Taiwan Laws, the Company shall facilitate and allow Shareholders to exercise the votes by way of electronic</u>	Adjusted pursuant to the Checklist of Foreign Companies with a Primary Listing Status on the

	Original Article	Proposal for the Amendment	Explanations
	<u>Company shall facilitate and allow Shareholders to exercise the votes in writing or by way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and shall specify the method of such exercising of votes in the meeting notice, subject to the Law and the Taiwan Laws.</u>	transmission and shall specify the method of such exercising of votes in the meeting notice.	Taiwan Stock Exchange dated March 9, 2022 promulgated by the Taiwan Stock Exchange.

東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中文翻譯)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理由
41	董事會之報告(如有)應提交予股東會討論。於本公司股份已在股票市場掛牌之期間，本公司所有股東會均應於台灣召開。如股東會將在台灣境外召集，董事會應於該議案通過後二日內向證交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依其情形適用之)報請核准。如於台灣境外召開股東會時，本公司應於台灣境內委託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東會之行政事務(如股東投票事宜)。	董事會之報告(如有)應提交予股東會討論。於本公司股份已在股票市場掛牌之期間，本公司所有 <u>實體</u> 股東會均應於台灣召開。如 <u>實體</u> 股東會將在台灣境外召集，董事會應於該議案通過後二日內向證交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依其情形適用之)報請核准。如於台灣境外召開股東會時，本公司應於台灣境內委託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東會之行政事務(如股東投票事宜)。 <u>本公司股東會之召開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台灣公司法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以視訊會議為之者，本公司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遵循上市法令規定。</u>	依據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修訂。
42.2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除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外，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	(條次保留)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65 條之 1，外國第一上市公司並未準用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第 4 項、公司法第 220 條有關對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之規定，故予以刪除。
45	於本公司股份已於股票市場掛牌之期間，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編製股東會議事手冊並準備相關資料，供股東索閱，且應依上市法令及其他應	於本公司股份已於股票市場掛牌之期間，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編製股東會議事手冊並準備相關資料，供股東索閱，且應依上市法令及其他應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 6 條第 3 項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理由
	適用之台灣法令，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或於台灣法令隨時所明定或修改之期限前，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其他主管機關及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指定之網站上。	適用之台灣法令，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或於台灣法令隨時所明定或修改之期限前，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其他主管機關及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指定之網站上。 <u>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時，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u>	修訂。
66	<u>在開曼法允許之範圍內，本公司應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並應提供且允許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根據開曼法及台灣法令，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上載明表決權行使方法</u>	<u>在符合開曼法及台灣法令之前提下，本公司應提供且允許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上載明表決權行使方法。</u>	依據台灣證交所 111.03.09 修訂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調整文字。

<附件七>

東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建議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建議修訂說明
第四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需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	第四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需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u>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u>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	參照法令修訂。

建議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建議修訂說明
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五、授權額度及核決權限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每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陸仟萬元(含)或等值外幣以下者，核決權限為董事長，每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陸仟萬元以上者，需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不動產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	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五、授權額度及核決權限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每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陸仟萬元(含)或等值外幣以下者，核決權限為董事長，每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陸仟萬元以上者，需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不動產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參照法令修訂。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	參照法令修訂。

建議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建議修訂說明
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本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u>執行查核</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执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完整性、正確及合理性</u>，以做為出具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本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u>查核</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执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及合理性</u>，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參照法令修訂。

建議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建議修訂說明
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u>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u>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十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四條至第八條暨第十條至第十三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第十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四條至第八條暨第十條至第十三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參照法令增訂。

建議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建議修訂說明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陸仟萬元內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二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u>本公司或子公司有第二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上市主體母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上市主體母公司)應將第二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 <u>第二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陸仟萬元內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二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建議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建議修訂說明
第廿二條(資訊公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u>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u>(不含	第廿二條(資訊公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	參照法令修訂。

建議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建議修訂說明
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建議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建議修訂說明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廿六條 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同意，並提報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本程序訂定後，如遇相關法令變更，應適時配合修正。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記錄。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程序訂定並經西元2011年3月30日股東會通過後實施。第一次修訂，並經西元2011年8月12日股東會通過。第二次修訂，並經西元2012年3月19日股東會通過。第三次修訂，並經西元2013年6月5日股東會通過。第四次修訂，並經西元2014年4月30日股東會通過。第五次修訂，並經西元2017年6月8日股東會通過。第六次修訂，並經西元2019年6月10日股東會通過。<u>第七次修訂，並經西元2022年6月17日股東會通過。</u>	第廿六條 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同意，並提報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本程序訂定後，如遇相關法令變更，應適時配合修正。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記錄。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程序訂定並經西元2011年3月30日股東會通過後實施。第一次修訂，並經西元2011年8月12日股東會通過。第二次修訂，並經西元2012年3月19日股東會通過。第三次修訂，並經西元2013年6月5日股東會通過。第四次修訂，並經西元2014年4月30日股東會通過。第五次修訂，並經西元2017年6月8日股東會通過。第六次修訂，並經西元2019年6月10日股東會通過。	配合修訂日期修正。

<附件八>

東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建議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建議修訂說明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應載明召集事由，並於股東常會三十天前、股東臨時會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股東，並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電子檔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倘股東會採行書面行使表決權時，並應將前述資料及書面行使表決權用紙，併同寄送予股東。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資料製作電子檔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倘本公司已取得股東事前同意或於開曼法及台灣法令許可前提下，股東會之通知得以電子通訊方式為之。 公司章程第44條(A)所列事項，應在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本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股東於股東會中得依法提出臨時動議，但以與召集事由直接相關者為限。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應載明召集事由，並於股東常會三十天前、股東臨時會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股東，並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電子檔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倘股東會採行書面行使表決權時，並應將前述資料及書面行使表決權用紙，併同寄送予股東。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資料製作電子檔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倘本公司已取得股東事前同意或於開曼法及台灣法令許可前提下，股東會之通知得以電子通訊方式為之。 公司章程第44條(A)所列事項，應在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本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股東於股東會中得依法提出臨時動議，但以與召集事由直接相關者為限。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	參照法令修訂。

建議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建議修訂說明
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u>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時，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u>	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u>本公司股東會之召開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台灣公司法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以視訊會議為之者，本公司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遵循上市法令規定。</u>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參照法令修訂。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決議後施行，修改時亦同。本規則自西元 2011 年 3 月 30 日股東會通過後實施。第一次修訂，並經西元 2011 年 8 月 12 日股東會通過。第二次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決議後施行，修改時亦同。本規則自西元 2011 年 3 月 30 日股東會通過後實施。第一次修訂，並經西元 2011 年 8 月 12 日股東會通過。第二次修	配合修訂日期修正。

建議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建議修訂說明
修訂，並經西元 2012 年 3 月 19 日股東會通過。第三次修訂，並經西元 2017 年 6 月 8 日股東會通過。第四次修訂，並經西元 2020 年 6 月 12 日股東會通過。<u>第五次修訂，並經西元 2022 年 6 月 17 日股東會通過。</u>	訂，並經西元2012年3月19日股東會通過。第三次修訂，並經西元2017年6月8日股東會通過。第四次修訂，並經西元2020年6月12日股東會通過。	